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7-09 (2009年7月) (於2010年9月更新)

摘要	
事宜	(a) 在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或(b)在保薦人有變的情況下重新遞交上市申請的文件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9.03(1)及 3A.1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07 至 12.08 條及第 6A.17 條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撰稿人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注意：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背景

我們最近接獲多宗查詢，問及有關(i) 在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或(ii) 在保薦人有變的情況下重新遞交上市申請的文件規定，其中詢問者特別關注是否需要呈交／再呈交以下文件：

- (a) 新的排期申請表格¹／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 (b) 《主板規則》第 9.11(1)至(5)條／《創業板規則》第 12.22 及 12.23 條以及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新上市申請指引》所規定的文件(統稱《**A1 文件**》)；及
- (c) 任何其他文件(例如為回應原申請到期尚未解決的事宜而另外呈交的文件)。

相關《上市規則》及詮釋

《主板規則》第 9.03(1)條訂明「…新申請人通常須…填具附錄五 A1 表格指定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¹…排期申請表格¹須由保薦人為新申請人填妥，並連同下列兩者一併遞交：

- (a) 《上市規則》第 9.11(1) 至(3) 條²所規定的文件；及
- (b) 首次上市費…」

《主板規則》第 9.03(1)條進一步訂明「...如申請人將其建議的上市時間表推遲，以致其遞交排期申請表格¹的日期距離當時已超過 6 個月，則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每名該類申請人如擬重新提出上市申請，必須提交新的排期申請表格¹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新保薦人），本交易所同樣規定有關申請人須提交新的排期申請表格¹並繳付首次上市費...」

《創業板規則》第 12.07 條訂明「如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在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批准，則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新申請表格連同所指定不會退還的上市費。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創業板規則》第 12.08 條訂明「於審核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本交易所一般將要求發行人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附錄九所述金額的額外不退還的首次上市費用（僅適用於新申請人）。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主板規則》第 3A.17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17 條訂明「如保薦人在處理首次上市申請期間辭任或遭終止聘任：

(1)...

(2) 如離任保薦人為唯一的一名獨立保薦人，則替任保薦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其委任，並代表新申請人重新呈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另外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

我們的指引

為精簡程序並確保那些篇幅冗長而可能已呈交聯交所的文件不致重複提呈，我們訂明以下指引。

與本指引所載述的情況相對照，個別上市申請人的具體細節或會同時涉及多於一個情況(例如：在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重新遞交申請，並加入新的保薦人；因原保薦人離任而再委任保薦人等)。在這些情況下，保薦人須遵守每項有關情況下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規定。

(I) 在遞交原上市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重新遞交申請

(A) 新的 A1 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目前，申請人遞交 A1 表格六個月屆滿後，聯交所會致函保薦人告知 A1 表格已過期，首次上市費已被沒收。要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按《主板規則》附錄八／《創業板規則》附錄九的規定遞交新的 A1 表格及重新繳付不會退還的首次上市費。

(B) A1 文件

(i) 原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重新遞交的申請

聯交所認為原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重新遞交的新申請是原申請的延續。因此，除非文件有重大變動，否則先前向聯交所呈交的所有 A1 文件將維持有效及適用。如先前呈交的若干文件有重大變動，保薦人須將變動通知聯交所，並呈交修訂的文件。應收費用如上文 (A) 段所述。

(ii) 原申請過期超過三個月始再遞交的申請

聯交所認為申請過期超過三個月始再遞交的新申請為全新的申請，因原先呈交的 A1 文件所載的資料將已過時。因此，保薦人須向聯交所再遞交整套最新的 A1 文件。應收費用如上文 (A) 段所述。

(C) 其他文件

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所有資料(包括先前提供的 A1 文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皆有效、準確及完整。只要是重新提出的上市申請，不論提出的時間是原申請過期起計三個月內還是超過三個月後，在所有情況下，保薦人均須另外遞交申請，並附證明文件交代以下事宜：

- (i) 聯交所在原申請到期時致保薦人的函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未解決的事宜；及
- (ii) 有關上市申請及申請人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II) 保薦人的變動

(A) 新的 A1 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根據《主板規則》第9.03(1)條／《創業板規則》第12.08條的規定，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新保薦人），保薦人須遞交新的A1表格並重新繳付不會退還的首次上市費。對於上市申請人更換唯一的獨立保薦人，《主板規則》第3A.17(2)條／《創業板規則》第6A.17(2)條亦作出相似規定。聯交所認為保薦人在安排新申請人上市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是首次公開招股評估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更換保薦人是重大的變動，可影響我們對申請人相關事宜的判斷。

(B) A1 文件及其他文件

如保薦人在下列情況下有變，聯交所現行的做法是要求保薦人遞交以下文件：

- (i) 所有原保薦人任命被終止而另行委任替任保薦人：

舉凡所有原保薦人任命被終止而要另行委任替任保薦人，聯交所通常視有關申請為全新的申請，並要求替任保薦人重新呈交整套最新的 A1 文件。這是因為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8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18 條的規定，替任保薦人不會因前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為確保聯交所對申請進行實質審理之前已接獲足夠資料，替任保薦人亦須提供：

- (a) 原保薦人不再擔任保薦人的原因及情況；
- (b) 原保薦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一份；及
- (c) 就有關申請及／或原保薦人離任的情況，替任保薦人認為需向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ii) *加入新的保薦人*

如委任新的保薦人而最少一名原保薦人留任，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各)保薦人重新遞交 A1 文件，但會要求：

- (a) 說明委任新保薦人的原因；及
- (b) 新保薦人確認完全同意(各)原保薦人先前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iii) *保薦人辭任或被辭退*

舉凡一名或多名保薦人辭任或被辭退而最少一名原保薦人留任，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各)保薦人重新遞交 A1 文件。但(各)保薦人須提供：

- (a) 離任保薦人不再擔任保薦人的原因及情況；
- (b) 離任保薦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一份；及
- (c) 就有關申請及／或退任保薦人辭任或被辭退的情況，現任保薦人認為需向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聯交所將不再要求保薦人就《主板規則》第 3A.18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18 條作出確認，惟替任或新加入的保薦人須明白，其不會因原保薦人、現任保薦人或離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

註：

1. 於 2009 年 11 月的規則修訂後，「上市申請表」取代了「排期申請表」。
2. 此規則於 2009 年 11 月作出修訂，其涵蓋範圍修訂為「第 9.11(1) 至(5) 條」。

(於 2010 年 9 月增補)